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20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，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公通字〔2012〕163号），市政府决定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：

第一召集人：谢耀琪（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）

召集人：陈家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员：陈俊钦（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
林小彭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陈若波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林海明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
陈少龙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
林洪生（市公安局装备财务科科长）

陈 栋（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副局长）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，由陈锡辉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1月21日